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23日

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浙商之江凤凰ETF	基金代码	512190
基金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8月05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年09月09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周文超	2021年04月26日		2010年07月09日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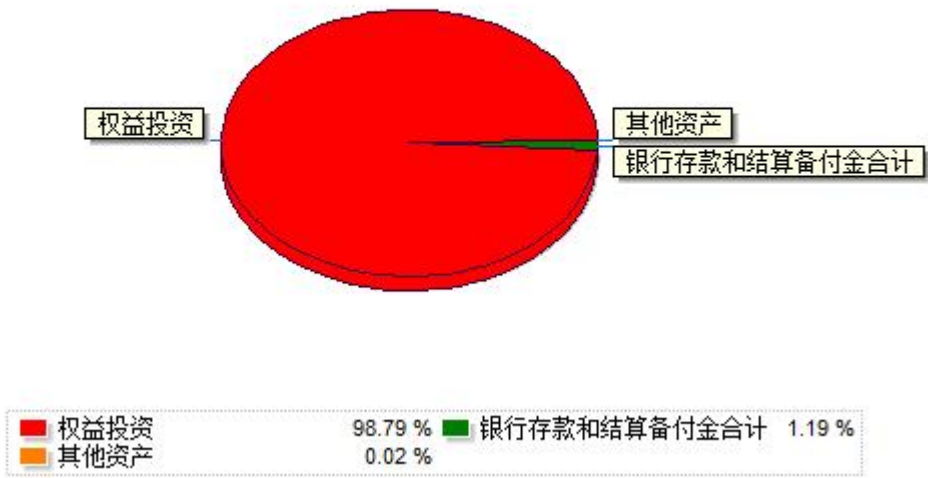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一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是指数基金，标的指数是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指数。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权证、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进行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一般市场情况下，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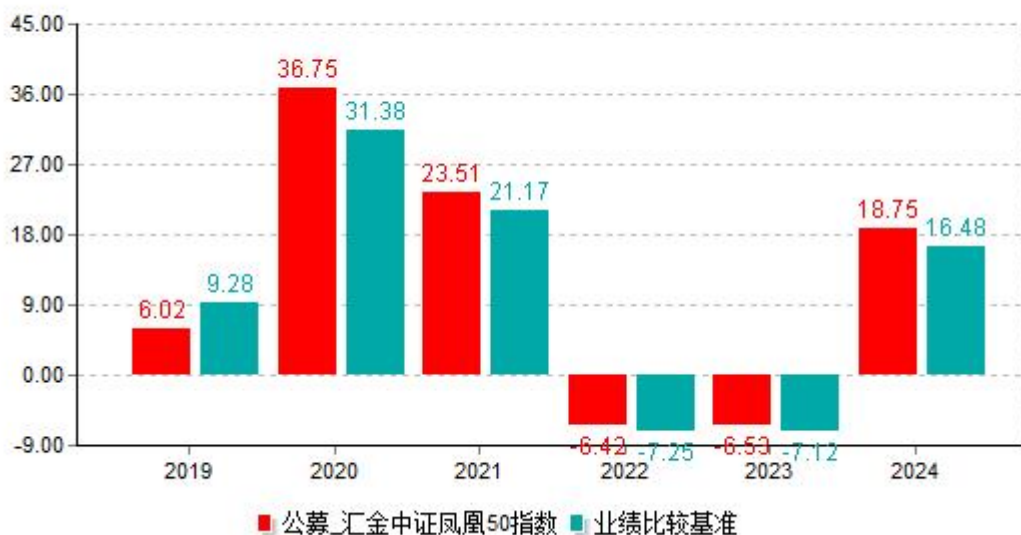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5年06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注：1、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1、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
- 2、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1.0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
- 2、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
- 3、流动性风险。

4、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主要有：（1）标的指数的风险。（2）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3）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4）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5）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6）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7）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8）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9）成分券份股停牌的风险。（10）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11）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12）基金退市风险。（13）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1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失败的风险。（15）非沪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16）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17）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18）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风险。（19）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20）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21）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 5、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风险。
- 6、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 7、科创板投资风险。
- 8、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 9、技术风险。
- 10、不可抗力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与招募说明书一并进行重大事项临时更新。